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3号

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2CRE81T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楼对面

经营者：林宗志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经营销售沙石及沙石来料加工，建设有鳄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传输带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振动筛—>圆锥破碎机—>洗砂机—>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鹅卵石及石灰石生产机制砂、碎石。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破碎机等机器设备正在运行，仓库堆放有大量产品和原材料。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振动筛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白色PVC管连接至沉淀池，沉淀池设有管道连接至横石水河，生产废水通过该管道排口直接排入横石水河。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你公司的废水外排口、厂内振动筛两处位置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

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4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6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外排口的氨氮1.42mg/L、悬浮物89mg/L、化学需氧量16mg/L、总铜0.088mg/L、总锌0.170mg/L、总铅0.605mg/L、总镉0.024mg/L、总锰2.71mg/L；厂内振动筛废水的氨氮1.37mg/L、悬浮物98mg/L、化学需氧量17mg/L、总铜0.034mg/L、总锌0.118mg/L、总铅0.598mg/L、总镉0.018mg/L、总锰2.26mg/L。废水外排口悬浮物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6号}复印件送达你公司。

综上，确认了你公司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4月3日）、现场照片4张（2025年4月3日）、视频光盘一张（2025年4月3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4月22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5年4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6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翁源县翁城镇双艺沙石经营部年产 2 万吨碎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2020〕33 号）复印件，你公司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利用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利用暗管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